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可转债价格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11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73.36%。截至2026年11月11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948.111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567.327元,转股溢价率67.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40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22.4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可转债换手率1088.81%,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涨幅过快,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可转债价格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截至2026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11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73.36%。截至2026年11月11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948.111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567.327元,转股溢价率67.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

(五)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40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22.4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可转债换手率1088.81%,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涨幅过快,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1日股价累计涨幅为146.11%,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1日,6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40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22.4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57%。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鉴于市场交易情绪及供需变化,后续股价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1日股价累计涨幅为146.11%,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1日,6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1日股价累计涨幅为146.11%,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1日,6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

●(四)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40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22.4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57%。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鉴于市场交易情绪及供需变化,后续股价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6,899,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因公外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选举,董事李大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卢长威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余慧芳女士、宋德星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因故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951,010	98.8384	14,930,215	1.1601	17,777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108,691	98.8507	14,772,434	1.1479	17,877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100,851	98.8500	14,772,434	1.1479	25,717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5,268,129	81.3653	14,930,215	18.6124	17,777	0.0223
2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5,425,810	81.5619	14,772,434	18.4157	17,877	0.022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5,417,970	81.5521	14,772,434	18.4157	25,717	0.0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涛、韩明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6年11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12日起,增加南京证券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类029413、C类0294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的《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开始11月3日到2026年11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6

网站:www.njzq.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南京证券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南京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南京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南京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现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49.5MW。不动产项目采用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共同签署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其中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恒润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运营管理统筹机构通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云鹏刚已担任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运营管理机构已完成上述人员变动的内部相关决策流程。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6-04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8)、《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临2026-014、临2026-026、临2026-028、临2026-029、临2026-030、临2026-036和临2026-04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